

潢川县双柳树镇
2021 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czb2022002

招 标 人：潢川县双柳树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28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潢川县双柳树镇 2021 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已经信阳市交通运输局以信交规划（2021）165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潢川县双柳树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潢川县双柳树镇 2021 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

2.2 建设地点：潢川县双柳树镇境内；

2.3 主要建设内容：旧路改建。

2.4 招标编号：hczb2022002

2.5 标段划分：共 2 个标段（施工 1 个标段，监理 1 个标段）。

2.6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标段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的项目经理。监理标段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拟派项目总监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4.2 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w.com>）

4.3 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w.com>)”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w.com>)”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本次采购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4 售价: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网上递交: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县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cjs.scxzfw.com/bidopen_login。

5.3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5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6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县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5.7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8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潢川县双柳树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甘先生

联系电话:17638381603

招标代理: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先生 王女士 翟女士

联系电话：0371-60965951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组科企业 1 号楼四楼 A423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潢川县双柳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甘先生 联系电话：176383816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企业1号楼 联系人：朱先生、王女士 翟女士 电话：0371-60965951
1.1.4	项目名称	潢川县双柳树镇2021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潢川县双柳树镇境内
1.1.6	标段划分	本标段为监理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工作范围	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1.3.2	工期控制目标	同施工合同工期
1.3.3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1.3.4	安全监控目标	无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1	分包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招标答疑（如果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1 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1 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它资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 元 （2）缴纳方式：点击“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scxzfw.com)”上的“登录”按钮进入“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点击招标文件“下载”跳转至缴费页面，进行技术服务费、保证金进行缴费。点击保证金“缴费”按钮后生成订单并提交，生成“保证金缴纳说明单”点击“打印”，投标保证金必须是基本账户缴纳，支付匹配成功后打印保证金收讫证明，并附于投标文件中。具体操作方式从“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投标人操作说明”中获取。 （3）缴纳时间：投标人必须在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9 时 0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 或转至“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账户。 （4）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只需提供退款通知函，系统方可

		进行退款。 特别提示：投标保证金收款将以投标人办理企业注册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企业注册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其汇款将匹配失败，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保函缴纳和从基本户转账缴纳具备同等效力。采用保函的，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提供保函书及保函合同、担保机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己实际财务状况自主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方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或2020年度审计报告（成立不足年限要求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起，不足一年的可不用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需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 9时 00分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构成：共 5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专家 4 人）。 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5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10.31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相关标准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次招标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目标

1.3.1. 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监理工期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监理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监理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服务质量

(1)监理单位要在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工作的责任和权力。

(2)按照“三控二管一协调”的要求,认真对施工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3)做好二十四小时旁站监理,合理、公开、公正的行使权利,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4)行使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

(5)中标人的监理部成员专业应齐全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尽职尽责开展监理工作。

1.4.5. 服务要求

监理过程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不经招标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因不可抗力或身体原因需更换监理人员的,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招标人和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不合格的监理人员,监理方应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更换,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
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
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及规范；
- (6) 监理任务范围；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
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
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

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大纲；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方式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2.2.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监理工作内容及招标控制价，根据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并以该投标价格签署委托监理合同。

3.2.3.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2.4.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

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质量控制目标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3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1.1.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cjs.scxzfzfw.com/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

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商城县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通过商城县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商城县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

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监理工作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工期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 <u>35</u> 分；技术标： <u>35</u> 分 综合标：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有效投标报价是指投标报价不超出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标 (35分)	投标报价 (35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等者得基本分30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从基本分上加1分,加满为止;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5%,按每再低1%,从满分的基础上扣1.5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1%从基本分上扣1分,扣完为止。
2.2.4 (2)	技术标	监理大纲 (35分)	(1)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5分)
			(2) 保证旁站的监理措施 (0-5分)
			(3)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5分)
			(4)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5分)
			(5)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0-5分)
			(6)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5分)
			(7)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0-5分)
2.2.4 (3)	综合标	组织机构 (10分)	(1)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取样员等)岗位职责,得5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 (2) 监理部成员专业组成,依据监理部成员各专业组成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5分,最低得1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为准)。
		企业业绩 (5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委托监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拟投入设备 (5分)	依据拟投入的监理设备清单进行打分 (0-5分)
		服务承诺 (5分)	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价款支付及其它协调工作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 (0-5分)。
		综合评定 (5分)	由评委依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综合评定 0-5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 以上各项如缺项按零分计取。

3. 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潢川县双柳树镇 2021 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
2. 工程地点：潢川县双柳树镇境内。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同步工程进度)。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含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现场工作协调；施工整个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本工程监理委托合同；(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公路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3)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4)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5)委托人与第三方依法签订的合同、洽商纪要、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6)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取样员及信息资料员等。

2.3.2 本项目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监理部其他成员也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能力，造价控制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造价资格能力。

2.3.3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监理人员因身体等原因，不再胜任本工程监理工作；(2)监理人员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应尽职责；(3)监理人员不遵守职业道德或滥用职权等。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在涉及工程延期的变更，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同意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可以对委托人授权下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则变更必须事先说明原因、且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监理人应立即（2小时内）报告委托人。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作的变更也应立即（1小时内）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2.4.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达到工程形象进度目标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月 25 日前。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5.2 支付酬金

工作酬金的支付：(最终付款办法以招标方的正式合同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 双方协商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7.2.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7.2.2 向 具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依据现行公路工程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合同与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单位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潢川县双柳树镇2021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 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监理大纲；
-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监理费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工期控制目标为_____，质量控制目标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监理工作范围			
投标报价			
质量控制目标			
工期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投标有效期			
监理期平均 监 理 人 数			
项 目 总 监		编 号	
服务承诺	可另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证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五、 监理大纲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其他	

附：人员身份证、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如果有）的复印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没有可不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附 2020 或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年限要求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起，不足一年的可不用提供）

八、其他材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附：中标通知书、委托监理合同的复印件			

(二)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附：中标通知书、委托监理合同的复印件

(三) 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相关信息查询页或截图（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五) 与评审相关的其它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必要材料。